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10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辰园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7GR102R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6月19日下午，我局通过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接到投诉，投诉人在白山市浑江区辰园生鲜超市线上美团店购买的牛肉干疑似其他肉冒充。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辰园生鲜超市进行现场核查，该超市经营者刘庆财现场提供和投诉人购买的同款名称为“青藏特产”牛肉干1袋（已开封），经营者表示是自己食用的，外包装并无商品标签等信息，刘庆财现场无法提供该产品的进货来源信息，后经其与上级供货商联系后，上级供货商提供了商品生产厂家资质及商品检验检测报告，由上述材料得知，该超市所售风干牛肉干生产厂家为福建美卡拉食品有限公司，商品品名为博冠牌风干猪肉，配料为：猪腿肉、白砂糖、食用盐、味精、鸡精

调味料、香辛料、植物食用油、酵母抽提物、酱油（含焦糖色）、食用香精香料（含山梨酸钾）、食品添加剂（D-异抗坏血酸钠、双乙酸钠、红曲红、辣椒红、亚硝酸钠、乳酸聊球菌素）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保质期 6 个月。

2025 年 8 月 12 日，白山市浑江区辰园生鲜超市经营者刘庆财来到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刘庆财通过微信从名为“尹氏青藏特产 15597066345”处购买风干牛肉干（商品实际为博冠牌风干猪肉），为散包装袋装食品，经查询其微信聊天及付款记录，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购进 10 袋，2025 年 3 月 26 日购进 10 袋，2025 年 5 月 25 日购进 6 袋，每袋进价 32.5 元（250 克/袋）。当事人的涉案商品在美团线上售出 5 袋，售价为 55.8 元/袋，共计 279 元，线下超市售出 20 袋售价为 45 元/袋，共计 900 元，至案发已售出 25 袋，合计 117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 1 份，证明线索来源；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辰园生鲜超市美团店铺后台牛肉干订单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4. 辰园生鲜超市与上级供货商（尹氏青藏特产 15597066345）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 张、快递物流信息截图共 1 张，证明商品进货来源；

5. 风干猪肉原包装照片 1 张、生产厂家资质照片 1 张、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产品合格。

6. 上级供货商（尹氏青藏特产 15597066345）提供给提供辰园生鲜超市的商品照片 1 张，证明辰园生鲜超市未私自更换商品包装。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2025〕TG018 号）1 份、现场笔录 1 份、辰园生鲜超市进货台账照片 8 张，证明辰园生鲜超市已按要求整改。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1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白山市浑江区辰园生鲜超市存在两个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未建立台账，未索证索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

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行为二：以风干猪肉干冒充风干牛肉干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和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鉴于白山市浑江区辰园生鲜超市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能主动说清楚假风干牛肉干的来源，积极向上级供货商索要商品生产资质、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且商家销售的风干猪肉为合格产品，未超过保质期，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95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或情节特别轻微的；处罚标准：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综合本案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并能够积极主动退赔消除危害后果等，建议对当事人在上述裁量标准范围内处以两倍罚款。

结合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1179 元；3. 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2358 元。（罚没款合计：3537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空白)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